

###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的 项目名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现场调查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开展公众参与，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标的名称：专家评审及审查，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